

证券代码：838549

证券简称：金博士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3 年 12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须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且须具备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需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委员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若审计委员会人数未达到本细则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则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届满前辞去职务的，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报告并说明理由，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的委员就任前，辞职委员仍应按照本细则履行相关职责。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

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师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予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并充分听取内部审计部门检查结果的报告。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公司审计部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七）其他相关事项。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书面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第二十二条** 主任委员有权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不定期召集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三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应当提前三日通过直接送达、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书面会议通知提交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四条** 以直接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时为已经送达，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

**第二十五条** 主任委员不定期召集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六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对

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时，由主任委员根据需要决定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有关方案、决议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文件、计划、方案、决议和纪要（记录）应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十年），有关决议和纪要（记录）应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

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制定的规则不一致的，以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制定的规则或要求为准。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